

#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

◎ 時間：109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 主席：陳玉女院長

紀錄：魏婉婷

◎ 出席：高實玫副院長、高美華主任、林朝成老師、黃聖松老師、陳弘學老師、劉繼仁主任、游素玲老師、閔慧慈老師、廖培真老師、陳文松主任、王健文老師(請假)、謝美娥老師、楊尹瑄老師、蔣為文主任(請假)、游勝冠老師(請假)、楊芳枝老師、陳麗君老師、楊金峯所長、馬薇茜老師、劉益昌所長、熊仲卿老師、鄒文莉主任、林長寬主任

◎ 列席：蕭瓊瑞名譽教授、葉洵孜(陳政螢代)、孟瑞鴻、外文系學生代表盧彥伶、藝術所學生代表吳叡泓、考古所學生代表徐小媛

## 壹、頒獎：

- 代學校頒發：蕭瓊瑞教授榮獲本校名譽教授。

##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通訊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表（議程頁 4-6）。

### 二、主席報告：

(一) 介紹新任主管：外文系劉繼仁主任。

(二) 文學院月會本學期恢復辦理，10 月份輪由多元文化研究中心主辦，預定 10/21(三) 中午 12:10 假文學院會議室辦理，敬請轉知各系所單位老師同仁踴躍參加。11 月及 12 月之月會輪由歷史系及外語中心主辦。

(三) 目前國際疫情仍嚴峻，請各單位持續落實門禁管制、實名制及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

(四) 本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已近尾聲，請轉知所屬計畫主持人盡速動支執行，並著手整理成果報告相關事宜。

(五) 本日(10/8)學校召開校級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相關細節將俟學校會議記錄確定後召開會議向主管說明，也請各位老師多予協助，共同完成評鑑工作。

(六) 本院 10 月份有 2 場重要的學術研討會及講座，請鼓勵所屬老師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109 年 10 月 15~16 日：與台灣宗教學會、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合辦「靜/境的力量」研討會，地點：本院學術演講廳。

- 109年10月15~16日：本院「成功人文系列講座-東亞儒學現代轉型」，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三、各單位報告：請參閱議程書面資料（議程頁7-16）。

### 參、討論提案：

#### 第1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校膳食委員會會議代表，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09.5.21)第2案決議事項辦理。
- 二、案揭各委員會代表，經院長推薦人選如下：

委員會	推薦委員	推薦日期	委員任期
校學生獎懲委員會	考古所鍾國風老師 中文系秦嘉嫻老師 【候補委員】藝術所 陳佳彬老師	109.7.6	109學年度
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歷史系楊尹瑄老師	109.7.6	109學年度
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外文系蔡美慧老師	109.6.22	109、110學年度
校膳食委員會	中文系林幸慧老師	109.9.24	109學年度

決議：照案通過。

#### 第2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院務會議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章程第23條第4項末段規定：各院、系、所務會議規則由各院、系、所另訂之。
- 二、茲因院務會議之組成成員、議決事項及開議、決議人數仍有具體規範必要，擬依上開規定，訂定本院院務會議規則(草案)。
- 三、本案經本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主管會議(109.9.10)通過，續提院務會議審議。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院務會議規則」草案如附件1（議程頁17）。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記錄頁5）。

### 第 3 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輔導優良導師遴選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輔導優良導師審查遴選，往例均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09.4.23)遴選時，附帶決議略以：本院輔導優良導師往例均由院教評委員會議審查遴選，本年度循例辦理，嗣後可改由其他會議遴選。
- 二、擬比照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組成院輔導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爰訂定本院輔導優良導師遴選要點(草案)，經本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主管會議(109.9.10)通過，續提院務會議審議。檢附要點草案如附件2（議程頁18）。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記錄頁 6）。

### 第 4 案

提案單位：華語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8年10月3日108學年第1學期第1次華語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提本院主管會議(108.10.9)修正通過，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 二、檢附該辦法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3（議程頁19-20）。

決議：

- 一、第三條文字修正為：「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對照表如[附件3](#)（紀錄頁7-8）。

### 第 5 案

提案單位：歷史系

案由：歷史系申請增設「東南亞研究博士學位學程計劃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歷史系於109年8月26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增設「東南亞研究博士學位學程」，申請計劃書須經系(所)、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計畫書連同會議紀錄送至教務處彙整提報校務會議。
- 二、檢附計畫書如附件4（議程頁21-54）。

決議：

- 一、申請案英文名稱建議修正為「**Ph.D. Program in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二、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設立時間，請再確認；內文誤字及語意陳述須更明確部分，請再校正、增補。

三、修正後通過，計劃書送請教務處提報校級會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45 分。

#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109.10.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成員如下：

- 一、當然代表：院長（兼主席）、副院長、各系所主管、本院附屬中心主任。
- 二、推選代表：各系所經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每系代表三名，獨立所代表一名。
- 三、列席代表：助教一名、編制內行政人員一名、技工（工友）一名、系所推薦學生代表各系所一名。

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院院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

- 一、本院之運作及發展事項。
- 二、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附設單位等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 三、訂定及修正本院、各系所及附設單位重要規章。
- 四、依規定應由院務會議推選之校級會議代表。
- 五、院級學術合作交流事項。
- 六、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第五條 本院院務會議開議時，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每一提案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第六條 院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院內專任教師代理出席。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代表相同。

各系所推選之代表在任期中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代表職務時，由所屬系所推選人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七條 本院院務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提出報告或說明，亦得設立專案小組或特別委員會，處理特定事件或問題。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輔導優良導師遴選要點

109.10.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各系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特依「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輔導優良導師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輔導優良導師係指在本校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在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 三、本院輔導優良導師之遴選，配合學校通知作業時程，由各系自行推薦當學年度導師一名（當學年度導師人數達 20 人以上者，得推薦二名），送院召開遴選委員會議。
- 四、院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各系所推派輔導學生具優良表現之教師，各系一名、獨立所一名共同組成。各系輔導優良導師候選人，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院遴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決議。遴選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為因應國際化需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立「文學院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國際化需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立「文學院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修正文字。
<p>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發展<u>華語文</u>教學及學術研究，其職掌如下：</p> <p>一、<u>協助並配合學校國際化政策發展</u>，負責本校外籍人士/學生之<u>華語文</u>課程。</p> <p>二、負責外籍人士/<u>學員</u>之<u>華語文</u>推廣教學。</p> <p>三、與國內外大學<u>交流合作</u>，並<u>開設相關課程</u>，積極推展華語文教學。</p> <p>四、配合國家政策及學校發展，<u>規劃教師培訓及研習活動</u>，培養優秀之<u>華語文</u>教學與研究人才。</p> <p>五、編撰<u>並研發華語文教材</u>、<u>線上學習資源</u>及<u>華語文能力測驗</u>。</p> <p>六、<u>支援與協同處理本校「華語文教學學程」相關教學及行政事務</u>。</p>	<p>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發展<u>語言</u>教學及學術研究，其職掌如下：</p> <p>一、<u>因應學校國際化政策</u>，負責本校外籍人士/學生之<u>華語</u>課程。</p> <p>二、負責外籍人士/<u>學生</u>之<u>華語</u>推廣教學。</p> <p>三、與國外大學合作，<u>開設多元課程</u>，積極推展華語文教學。</p> <p>四、配合國家政策及學校發展，培養優秀之教學與研究人才。</p> <p>五、編撰<u>華語教材</u>、<u>有聲書籍</u>及<u>華語能力測驗</u>。</p>	<p>一、修正文字。</p> <p>二、<u>新增第六款規定</u>。</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u>綜理中心各項業務</u>，由院長推薦文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續聘一次。本中心因教學、行政業務需要，以自籌經費進用編制外人員為原則。</p>	<p>第三條 <u>因業務推廣需要</u>，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推薦文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續聘一次。本中心因教學、行政業務需要，以自籌經費進用編制外人員為原則。</p>	修正文字。
<p>第四條 本中心為因應本校「<u>華語文教學學程</u>」之必選修課</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明定本中心為</u></p>

<p>程開設，得聘請華語文教學專才擔任專案教師或兼任講師。教師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協助本校「華語文教學學程」之開設，得聘請華語教學專門人才擔任專案教師或兼任講師。</p>
<p><u>第五條</u> 本中心推廣教育華語文進修及交流課程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p>	<p><u>第四條</u> 本中心之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接受華語中心諮詢委員會之指導。</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文字。 三、原條文後段華語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移列於第六條規定。</p>
<p><u>第六條</u>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提供課程規劃與中心發展相關事項之諮詢與審議，置委員七人，由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遴選校內外專家學者，薦請院長聘任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中心諮詢委員會組成及任務。</p>
<p><u>第七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適用本校其他規定，以資周全。</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五條</u> 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法規通過程序。</p>

##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

時間：1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陳玉女院長

出席人員	簽到	出席人員	簽到
陳玉女院長	陳玉女	楊尹瑄老師	楊尹瑄
高實玫副院長	高實玫	蔣為文主任	請假
高美華主任	高美華	游勝冠老師	請假
林朝成老師	林朝成	楊芳枝老師	楊芳枝
黃聖松老師	黃聖松	陳麗君老師	陳麗君
陳弘學老師	陳弘學	楊金峯所長	楊金峯
劉繼仁主任	劉繼仁	馬薇茜老師	馬薇茜
游素玲老師	游素玲	劉益昌所長	劉益昌
閔慧慈老師	閔慧慈	熊仲卿老師	熊仲卿
廖培真老師	廖培真	鄒文莉主任	鄒文莉
陳文松主任	陳文松	林長寬主任	林長寬
王健文老師	請假		
謝美娥老師	謝美娥		
列席			
蕭瓊瑞老師		中文系學生代表	
葉洵孜	陳政營(代)	外文系學生代表	盧嘉伶
劉俊君		歷史系學生代表	
孟瑞鴻	孟瑞鴻	臺文系學生代表	
		藝術所學生代表	吳敬揚
		考古所學生代表	孫小媛